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 (02)6636-5566(股票代號: 3679)

530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4 0 0 5 3 0 *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務LINE
體驗，歡迎
加好友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立即掃描申辦
不限中信存款戶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C1劇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一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630,242,29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
- 三、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請詳背面附件說明。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Signature box for attending shareholders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C1劇場】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附件】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及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①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通性較差，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二)、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擴展營運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將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股票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nishoku.com.tw/zh-TW/Investor/Catalog>)。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3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新至陞
蓋章欄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實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30 新至陞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檢算所電話：(02)25473733。 禁止現行交付法取得或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檢舉獎金二十萬元，向集保結。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